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为带量采购招标，招标范围为：长原油稳定塔橇、尾气处理装置共计4台，所属类别23大类炼化专用设备，详见下表：

物资大类

物资中类

物资小类

物资品种及规格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23

炼化专用设备

2399

其它炼化

239901

其它炼化

23990101

其它炼化辅助设备

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预计采购量：4台；预计采购金额：655万元。招标采购物资品种及规格详见物资需求明细表：

物资需求明细表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台）

到站地点

1

10004819198

原油稳定塔橇 $\varphi 2200 \times 4800/1000 \times 7900$

台

1

160

详见附表

2

10004858155

尾气处理装置CTEC129S-2021140~520m³/h2.5MPa

台

3

165

详见附表

2.2产品特点：本次采购的庆城联合站原油稳定装置所使用的原油稳定塔橇，主要包含原油稳定塔（T-10101）1具，稳定原油泵（P-10101A、B）2台。原油泵应根据要求的必需气蚀余量设计合适的安装高度。设备内的排凝、排污应采用管子接到底座边缘的法兰处。成套设备应设计和制造成在满负荷条件下，整体寿命不低于10年。橇内设备若分层布置，应设置通往地面的爬梯，爬梯的数量和间距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准。高层设备周围应有足够的检修空间。

本次采购的尾气处理装置140~520m³/h2.5MPa是榆37储气库脱水装置的再生尾气处理装置，集注站内脱水规模为2812×10000Nm³/d，主要包含再生尾气空冷器、分离器、螺杆压缩机、尾气冷却分离系统。工艺流程是三甘醇脱水装置来的常压再生尾气先进入再生尾气处理装置的空冷器进行冷却只零下40℃以下，再进入前置再生分离后，经螺杆抽气压缩机进行增压，增加后在进入再生尾气再经过空冷、分离后，进入下游系统；当再生尾气去底压火炬时，出装置压力控制在0.1MPa。当后期进入闪蒸气回收系统时，出装置压力控制在0.6MPa；当压缩机入口起量较低时，可采用调压后的燃料补气或打回流的方式，保证装置的正常连续运行。

2.3 到货地点：详见附表

2.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90天内交货。

2.5技术标准：依图长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制作的《原油稳定塔橇、尾气处理装置技术规格书》、数据单进行设计加工和制造，当技术规格书与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2.6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中标结果有效期为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2.7价格调整机制：由于本次为带量招标采购，根据招标当期的市场行情进行合理报价，确保中标价格的合理性，带量采购物资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做调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应持对应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参与投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为标的物的制造商。

3.3投标人是法人的必须提供2022年度的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有效是指：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无破产、资不抵债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4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长庆油田分公司限制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产品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中相关产品被暂停交易权限的（复查合格的除外）评标将被否决；实施退出处理生效期内的物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或其相关产品在能源一号网处于“中止”、“终止”、“冻结”状态，评标将被否决。

3.5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否决其投标。

3.6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D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工业管道安装资质，并提供许可证清晰扫描件。

3.7投标人业绩和经验要求：具有标的物同类功能一体化装置运行业绩，并提供业绩合同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

3.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项目报名及招标文件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2日**严格按照下列两个步骤完成招标文件购买：

4.1.1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报名（无需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标书费购买费用，否则可能影响招标文件解锁及后续标书费发票开具进度），具体操作如下：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1.2登录费用缴纳平台完成缴费及发票开具，具体操作如下：登录中国石油招标中心费用缴纳平台<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账号密码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进入平台后搜索参与项目名称按照要求完成缴费即可，操作问题请致电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共1包）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招标文件解锁：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操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在标书款到达指定账号的次日，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发票开具：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登录费用缴纳平台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选择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后可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办理说明及办理网点详见附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01月0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之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投标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保证保险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咨询招标机构联系人；对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00114，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35号

联系人：代威

电话：029-86597046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北角天朗经开中心二层

联系人：刘娟 蔡坤

电话：029-68934565

电子邮件：liujuan_xa@cnpcc.com.cn cpmc029@163.com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3年12月07日